

嘉義市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及退費標準

一、本園收退費基準依照嘉義市政府發布之「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(一) 學費：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
(二) 代辦費：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：

1. 材料費：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、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；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品。

2. 活動費：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、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；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(能)學習活動等費用。

3. 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及廚工薪資等。

4. 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。

5. 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。

6. 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費。

7. 家長會費：學校家長會費。

8. 其他：代購運動服(制服、圍兜)、書包及餐具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等。

9. 公立幼兒園平日及寒暑假課後延托服務相關規定，由嘉義市政府另定之。

三、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及減免學費基準如附表一：

公立幼兒園收托之下列幼兒：

(一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
(二) 身心障礙幼兒。

(三) 第二胎以上。

申請前項減免，應提出收托期程內有效之證明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幼兒中途入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(一) 學費：應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，按入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(二) 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(三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六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(一) 學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(三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未上課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假日)以上者或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八、本表準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承辦人

總務處

會計室

校長

附表一

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及減免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	收費期限
		全日制	半日制	
學費		2-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		1學期
		5,600 元	3,920 元	1學期
代辦費	材料費	280 元	280 元	1個月
	活動費	180 元	135 元	1個月
	午餐費	680元	680元	1個月
	點心費	830 元	415 元	1個月
	課後延托費	依當學期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辦理，確定開班後再予以統一收費		1學期
	保險費	依照政府公告	依照政府公告	1學期
	家長會費	100元	100	1學期
其他費用		代購運動服、圍兜之費用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費用，視家長個別需求，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		
減免基準	學費全日制 5,600 元/半日制 3,920 元(免繳)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『免繳費用』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保服務時間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，全學期以 5 個月計。依據嘉義市政府「嘉義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」辦理。 2. 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。 3. 保險費收費依當年度招標金額為主。 			